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社會局 9 樓討論室

主席：王組長介言

記錄：吳秉謙

出席人員：

就業安全組 簡組長瑞連
教育文化組 林組長春鳳
福利促進組 楊組長稚慧
社會參與組 王組長介言
健康維護組 王組長秀紅(請假)
人身安全組 謝組長臥龍(請假)
環境空間組 彭組長滄雯(請假)

列席人員：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婦保科劉科長美淑、劉專員蕙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上次會議紀錄中臨時動議提案一至三辦理情形，請於報告案一補充報告。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上次(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各項工作與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	------

<p>(一)有關「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請本會各小組於第2屆第2次小組會議召開時，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團隊列席分享與小組範疇相關之質性研究建議。</p>	<p>本會7小組業於本次(第2屆第2次)小組會議中，邀請該研究團隊列席分享完竣，其中健康維護組與教育文化組，研究團隊係以書面報告方式呈現，研究報告資料送各局處供參。</p>
<p>(二)本府各局處 CEDAW 法規檢視中性別統計追蹤項目，由自治條例案先行試辦，分配由婦權會各小組追蹤列管。</p>	<p>本案性別統計資料均已提報各小組會議確認完竣，惟部份統計項目因統計時間不一，故尚未於本次會議提報，已由小組以會議決議要求持續進行統計並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p>

社會局補充報告：有關上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如下，提案一有關婦權會委員注意利益迴避乙案已洽悉；提案二婦權會各小組重點分工表增刪乙案，各小組業於第2屆第2次小組會議修正完竣；提案三婦權會小組會議固定窗口人員乙案，係以會議紀錄函請各小組固定出席人員並提高層級。

裁示：上表(一)(二)案除管，上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一、二除管，提案三有關婦權會小組固定窗口人員乙節，請小組7個幕僚局處製表追蹤小組會議各局處人員固定出席情形，以利議事順利進行。

肆、討論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第2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暨同年 12 月 19 日委員會議決議，建請本會 7 小組於第 2 次小組會議召開時，研議至少 1 項本屆重點工作目標，以形成優先行動方案。
- 二、本次小組會議業已全數召開完畢，7 小組決議優先行動方案如下：

組別	第 2 屆優先行動方案
(一)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托育資源整合平台
(二)人身安全組	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三)教育文化組	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四)福利促進組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五)健康維護組	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六)社會參與組	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
(七)環境空間組	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

- 三、鑒於上開各項工作目標，涉及跨組事宜，且為在各小組間形成基本共識以利後續推動，有關上開 7 項工作目標形成過程、推動策略與如何融入性別觀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健康維護組可將「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對象聚焦於照顧者。
- 二、各小組優先行動方案需將「性別觀點」融入方案，同時採「跨局處合作模式」研議推動。
- 三、請各組將行動方案具體措施與主協辦局處以附件 1 表格方式呈現，另將推動進度於每次小組會議報告目標與推動策略執行情形，必要時於小組會議前召開「專案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高雄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與未來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市府主辦「高雄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係由本局、交通局、秘書處、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共同辦理，計畫措施包含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發送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設置哺乳室與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等，102 年新增高雄好孕・坐月子到宅服務等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績效。
- 二、本計畫於 102 年獲衛生福利部主辦，第 5 屆臺灣健康城市獎創新成果獎類別肯定，擬於 103 年持續推動創新措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共同建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為方向，推動項目初步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推動項目與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如附件 2)，請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可行方向持續發展，必要時召開跨局處專案會議研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府前於 101-102 年間，透過本市婦權會針對本府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及其運作模式等，歷經 5 次組長會議及 5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經由本府人事處進行效益評估完竣，有關本案後續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性別平等基本法公布施行後續研處。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彭滄雯、謝臥龍與楊稚慧委員

案由：建議未來婦權會各小組會議改由官方委員（幕僚局處之首長）

主持，以鼓勵幕僚機關首長之參與，並符合公務部門組織倫理、提高會議結論落實之效能。

決議：考量由官方委員與民間委員獨立主持小組會議各有利弊，為使小組會議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建議本會小組會議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模式，由官方小組幕僚局處委員與民間委員共同主持，本案於本(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確認後開始實施。

陸、散會：下午4時8分

附件 1：(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婦權會組別	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	主協辦局處	推動措施
(一)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托育資源整合平台		
(二)人身安全組	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三)教育文化組	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四)福利促進組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五)健康維護組	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六)社會參與組	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		
(七)環境空間組	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		

附件 2：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共同建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推動項目	內容概述	2-2 組長會議建議
(一)推動「父職日(Father's Day)」	規劃父職日(假)，鼓勵男性於新生兒誕生後 60 天內請 10 天假，參與照顧新生兒或較大的孩子。	1. 本案可參考研究新北市訂定「性別平等工作自治條例」方式研議規劃。 2. 本案應設計配套措施，父職日應不影響原有休假，並應規劃未申請者便取消之機制，鼓勵男性申請。
(二)檢視醫療院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措施之情形	檢視醫療院所等是否將媽媽教室更名為爸爸媽媽教室等	1. 本案可先由公立醫院開始試辦。 2. 除媽媽教室外其他醫療空間的男性參與機制亦應一併檢視。
(三)改善企業托育設施，增加男性參與托育機會。	針對本市以男性員工為主體的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男性參與托育工作。	本市有相當多工業區可先由工業區推動，增加男性參與托育機會。
(四)WHO 俱樂部-新移民配偶互助團體	建立新移民男性互助團體	1. 本案應是建立「新移民『配偶』互助團體」，而非新移民男性。 2. 建議推動項目(四)(五)可合併推動。
(五)建構網路男性空間	建構參與照顧工作之男性專屬網站(或臉書粉絲頁)，提供各項照顧資訊與交流互動空間。	本案可與推動項目(四)合併推動，建構「實體」與「網路」兩種團體模式，服務各類型的男性照顧者。

委員其他意見：

- 一、除上開項目外，經觀察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或「托育資源中心」相關課程常有男性參與者加入，建議可於此類單位開設鼓勵男性參與課程。
- 二、另本市設有之「母嬰親善汽車停車位」建議可加入「友善男性」元素，讓男性照顧者亦能受惠。
- 三、本案各項措施涉及不同局處權管業務，建議可採跨局處討論方式繼續研議。